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戴先生及章女士於2010年共同創辦本公司，自我們成立起一直合作，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與章女士同意，彼等自該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將進行充分溝通，以就如何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達成共識，並於相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表決以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章女士同意遵從戴先生的指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8%的權益，並以杭州晶合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的權益；(ii)執行董事章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9%的權益；及(iii)戴先生與章女士透過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8%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合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92.3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戴先生及章女士將直接及間接（透過杭州晶合、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合、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將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及時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重大牌照，並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杭州晶達進出口小量購買若干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有關購買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且杭州晶達進出口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再從事該項貿易業務。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除下文所披露杭州晶達進出口向本集團出租一項物業外，其並無運營任何其他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以及獨立管理團隊及成熟組織架構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一名控股股東租賃物業（「該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根據一份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杭州晶達進出口租賃一項物業，用於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包括行政及銷售職能，租期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租賃該物業，主要為方便營運及提高效率，以避免與搬遷有關的不必要干擾及租用替代物業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成本。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並按上市規則分類為一次性收購資本資產。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租賃將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 (a) 鑒於該租賃是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照同一地區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杭州晶達進出口並無商業動機隨意終止該租賃，因此該現有租賃被終止且本公司被迫搬遷的風險較低；
- (b) 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設施，且該租賃下的物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而言並非關鍵；及
- (c) 倘租約被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相信附近有類似面積及質量及相若租金的替代物業，我們在找到替代場所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儘管我們有該租賃，我們仍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報告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擬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策（以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